

關於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賬戶資料的重要通知

※向澳門財政局提交賬戶資料的原因

為加強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發佈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¹。根據條例規定，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澳金融機構必須識辨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²，及定期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參與交換資料國家（「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賬戶資料³。澳門財政局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按「通用報送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與「申報居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上述賬戶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華南澳門”）致力為維護稅制完整，並已建立周全的計劃，以支持實行自動交換資料，助我們的客戶遵守有關法律及制度。

※對客戶的影響

因應上述條例規定，本行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填寫「自我證明表格」⁴以識別其稅務居民身分。

如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已開立帳戶，本行可根據現有帳戶資料以識別閣下之稅務居民身分。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閣下提供自我證明及/或補充資料加以確認。

如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開立帳戶，本行將會要求閣下提供自我證明以確認閣下之稅務居民身分。

2018 年起，華南澳門將每年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申報居留管轄區」居民的賬戶資料。如華南澳門辨識您只是澳門的稅務居民，華南澳門將不會向澳門財政局提交您的賬戶資料。

※如何獲取進一步的資訊

或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關於 CRS 的詳情，請瀏覽澳門財政局「稅務信息交換」網頁：
www.dsff.gov.mo/AEOI/

如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頁相關國家發佈的稅務規定：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1 該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

2 稅務居民身份：一般是您有義務繳納薪俸稅或公司利得稅的國家/地區。

3 賬戶資料：賬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及賬戶期內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等資料。

4 自我證明表格：賬戶持有人就其稅務居民身份作出的正式聲明。

※免責聲明

此給客戶的重要通知並非稅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請諮詢獨立的稅務或法律專業意見。

有關本行就「申報居留管轄區」居民賬戶資料收集程序之查詢，請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

華南商業銀行澳門分行 存匯服務部	梁小姐	+853-8297 1815
門：	何先生	+853-8297 1814
	王先生	+853-8297 1894